

职 教 动 态

技能等级评价指导中心

2024 年第 2 期

目 录

【动态速递】

教育部召开 2024 年度部省合建工作会议.....	1
教育部召开 2024 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部署会.....	2
教育部公布新一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	4
教育部召开 2024 年度全国教材工作会议.....	6
山东省率先在全国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巡回宣介活动.....	7
2024 年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座谈会在辽宁沈阳召开.....	8
2024 年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座谈会在浙江台州召开.....	10

【政策宣贯】

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	12
---------------------------	----

【专家观点】

深化评价机制改革 引领构建轻负优质教育生态.....	20
创新推进“三位一体”教师评价改革.....	25
创新实施教育贡献度评价改革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29
创新构建“五位一体”教育评价体系 引领全市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33
发挥教育评价“助推器”作用打造学校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38

【动态速递】

【教育部召开 2024 年度部省合建工作会议】

4月9日，教育部在郑州召开2024年度部省合建工作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形势，推进部省合建高校高质量发展。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光彦出席会议并讲话，河南省副省长宋争辉出席会议并致辞，河北省副省长、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董兆伟，内蒙古自治区政协副主席、自治区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杨劼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近年来，教育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紧密联系地方政府，完善联动机制，强化政策供给，优化资源配置，问题共答、同向发力，为合建高校创造发展空间，推动工作提质增效，“合建体制”的独特优势不断显现，合建高校办学实力和社会影响力进一步彰显。

会议强调，要聚焦建设教育强国目标，深刻认识部省合建战略布局，立足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一最大政治、对标高质量发展这一新时代硬道理，全面把握教育的政治属性、战略属性、民生属性，研究论证好部省合建对教育大局的战略支点功能，不断增强合建高校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

会议要求，要站在更高起点推进部省合建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切实强化合建战略支撑。一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合建高校独特育人优势，构建育人

新生态新格局，有力回答教育强国建设的核心课题。二是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创新，推动合建高校建强“大平台”、争取“大项目”、产出“大成果”，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服务建设区域创新发展高地。三是对标“两个先行先试”，探索培养拔尖人才，构筑区域人才中心，优化调整学科布局，当好服务地方“排头兵”，更好担起龙头高校责任。四是发挥文化引领作用，做好资政服务，增强辐射能级，更好带动区域品质提升。五是服务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发挥合建高校在国际合作交流中的桥梁纽带作用，提升教育对外开放水平。六是开辟教育数字化新赛道，赋能科研平台数字化转型实践，塑造合建高校新优势，夯实高质量发展的数字根基。

国家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财政部科教和文化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教育厅、复旦大学、郑州大学、南昌大学、贵州大学有关同志参加会议并发言。（来源：教育部网站2024年4月12日）

【教育部召开2024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部署会】

日前，教育部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2024年教师队伍建设工作部署会，落实2024年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总结教师队伍建设进展成效，分析教师队伍建设面临的新形势，研讨交流地方和高校典型经验，部署教师队伍建设重点工作。

会议指出，推进教育强国建设，教师队伍是最重要的基础工作。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正逢第40个教师节，教师队伍建设面临新形势，应担负起新使命。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转化为抓教师队伍工作的高位认识、政策举措、务实行动，在统筹谋划、机制建设、协调统合、宣传推广、督查评估上下功夫，深入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

会议要求，要聚集教育强国建设的总体目标，聚焦支撑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切实做好教师队伍建设的重点工作。重引领，抓好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办好第40个教师节宣传庆祝活动。重机制，抓好师德师风建设，完善师德师风长效机制。重提升，抓好教师培养培训，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提高基础教育教师整体素质，增强职业教育“双师”能力，提升高校教师创新水平，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重改革，抓好教师队伍治理优化，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标准体系，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推进教师管理综合改革。重优待，抓好教师待遇保障，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推动提高教龄津贴标准，研究制定教师优待政策，提升教师待遇，保障教师权益，增强广大教师职业荣誉感、幸福感、获得感。

会上，浙江省、河北省、黑龙江省、甘肃省、湖北省、

广东省教育厅和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山东大学、电子科技大学作交流发言。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负责同志和部属各高等学校负责同志参会。（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4 年 4 月 1 日）

【教育部公布新一批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

日前，教育部公布了 2023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备案和审批结果，共新增备案专业点 1456 个、审批专业点 217 个（包括 160 个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 57 个目录外新专业），调整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专业点 46 个。本次备案、审批和调整的专业，将列入相关高校 2024 年本科招生计划。

教育部深入推进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工作，引导和支持高校开设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急需的新专业。此次增设 24 种新专业：立足服务国家战略需要，设置大功率半导体科学与工程、生物育种技术等专业；聚焦科学前沿和关键技术领域，深化“四新”建设，设置电子信息材料、智能视觉工程、智能海洋装备等专业；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设置中国古典学等专业；聚焦服务健康中国战略需求，落实体育强国建设部署，设置健康科学与技术、体育康养、足球运动等专业。

教育部同步发布最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包含 93 个专业类、816 种专业。据了解，此次还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变化和专业布局情况，对国家控制布点专业范围进行了动态调整，将资源勘查工程、护理学、助产学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

此次专业设置工作，增设、调整专业点 1719 个，同时，对高校申请撤销的 1670 个专业点予以备案，增、撤、调共涉及 3389 个专业点，数量为历年最多。下一步，教育部将持续推动专业动态调整，有的放矢培养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提升教育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力、贡献力。

据了解，去年 3 月，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方案实施一年来，教育部持续加大专业设置调整工作力度，“一省一案”“一校一策”狠抓落实。目前已有 23 个省（区、市）、94 所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制定了实施方案。各省结合本地产业发展实际，梳理急需紧缺专业 520 种、就业率相对较低专业 223 种，为属地高校优化专业结构提供重要参考，推动区域人才供需匹配。同时，教育部对高校停招 5 年及以上的专业进行撤销预警，试行专业预申报制度，推动高校建立健全专业设置定期研究、提前研究工作机制，增强专业设置的前瞻性、精准性。（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4 年 3 月 19 日）

【教育部召开 2024 年度全国教材工作会议】

日前，教育部在京召开 2024 年度全国教材工作会议，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总结经验，分析形势，部署推进 2024 年教材工作。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总督学王嘉毅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教材战线要充分认识教材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更高的政治站位落实教材建设国家事权，为加快建设教育强国、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指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教材战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推进教材工作体系、制度体系、保障体系建设，取得了丰硕成果。站在新的起点上，要紧扣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主题主线，聚焦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重点任务，以建设中国特色高质量教材体系为目标，全面加强大中小学教材建设和管理。一要在把牢方向上下功夫，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课程教材。二要在守好阵地上下功夫，强化教材建设全过程监管。三要在打造精品上下功夫，加快中国特色高质量教材体系建设。四要在形成合力上下功夫，共同营造教材建设良好环境。五要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见效。

会议以视频形式召开。浙江、河南、甘肃省教育厅和中

国人民大学、华东师范大学、高等教育出版社作交流发言。国家教材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人，教育部有关司局和直属单位负责人，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各部属高校负责人，分别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参加会议。（来源：教育部网站 2024年3月14日）

【山东省率先在全国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巡回宣介活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评价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推动教育评价改革政策落实落地，山东省率先在全国开展教育评价改革巡回宣介活动。4月26日，宣介首场报告会在济南召开。山东省教育厅副厅长孙晓筠，济南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王纮，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院长孙启高出席仪式。

会议指出，全省教育系统要以教育评价改革宣介成立为契机，深刻理解教育评价改革的时代背景，切实增强使命感和担当意识。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教育评价改革精神宣介的重要意义；要不断改善各级政府、学校、社会的评价意识，提高评价专业化能力，树立正确的评价导向；要对全省教育评价改革推进情况把脉问诊，找到制约改革推进的矛盾堵点，扫除教育评价改革过程中的体制机制障碍；要建立起政府、学校、教师、家长和社会各界多方参与，协同推进

的改革落实机制，为推动教育评价改革创造有利条件。

活动邀请了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教育创新研究院院长、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首席专家刘坚教授，围绕教育评价改革的理念、原则、方法等方面进行专题培训。山东省教育评价改革宣介团队成员孙美青、李亚向与会人员介绍实践经验和改革成果。

宣介活动以视频形式召开，济南西城实验中学设主会场，济南市各区县（功能区）教体局、直属各学校、市属各高校设分会场。山东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同志，济南市教育局分管负责同志、机关各处室负责人，济南市各区县（功能区）教体局、市属高校、直属各学校（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及教育评价改革工作负责人，共计 5000 余人参加报告会活动。

下一步，山东省教育厅将在全省开展巡回宣介活动，围绕教育评价改革的重点任务和突出问题，结合各市教育系统对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实际需求，开展菜单式精准宣介，打造一批教育评价改革精品课例，推动全省教育系统准确把握教育评价改革大势，明确发展定位，更好助力山东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向更深远处迈进。（来源：山东省教育厅网站 2024 年 4 月 29 日）

【2024 年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座谈会在辽宁沈阳召开】

4月10至1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辽宁省沈阳市召开2024年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座谈会。会议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落实中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会议部署安排，总结交流工作，分析形势任务，研究部署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专业技术人才工作重点任务，推进落实2024年各项任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吴秀章出席会议并讲话。辽宁省人民政府副省长王利波出席会议并致辞。

会议强调，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发展新质生产力重要论述精神，准确把握对专业技术人才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充分发挥人才引领驱动作用。要坚持目标导向，全力服务保障国家高水平人才高地和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设，不断优化人才区域布局和协调发展。要坚持效果导向，加快培养吸引博士后青年人才，优化实施政府特殊津贴制度，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不断培育壮大国家战略人才力量。要坚持问题导向，纵深推进职称和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留学回国人才服务政策，创新实施数字人才培养政策，一体推进人才使用、流动、激励机制改革，不断激发人才创新活力。要坚持需求导向，坚持向用人主体授权、为人才松绑，加强人才服务平台载体建设，加快构建专业技术人才服务体系，不断优化人才创新创业环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属有关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社厅（局），各副省级城市人社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中央企业负责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同志参加会议。会上，北京、辽宁、江苏、山东、河南、重庆、四川、工业和信息化部作经验交流。（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座谈会在浙江台州召开】

3 月 28 日至 29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在浙江台州召开 2024 年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总结工作，分析形势，交流经验，部署推进 2024 年职业能力建设工作。部党组成员、副部长俞家栋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准确把握新时代赋予职业能力建设工作的新使命新任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强化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政策落实，组织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计划和技能强企行动，高质量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特色发展技工教育，深化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广泛开展技能竞赛活动，加快塑造素质优良、总量充裕、结构优化、分布合理的现代化技能人才队伍，为以中国式现代化推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作

出新的贡献。

浙江等9省市作经验交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属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有关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 2024年3月29日）

【政策宣贯】

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

山东省教育厅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各项要求，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制定如下措施。

一、深化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改革

1.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每年至少安排1次专题会议，研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等重大事项，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2.健全党政负责同志抓教育工作机制。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每人每年至少确定1所学校作为联系点，至少到联系点实地调研1次，至少以形势政策报告、座谈交流等形式为师生上思政课1次，帮助解决学校存在的实际困难。完善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年终述职必述教育工作制

度，将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教、促进教育改革发展、解决教育突出问题、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维护教育安全稳定等作为述职重点内容。

3.强化督导评价和考核。坚持正确政绩观，将教育评价改革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市、县（市、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评价结果及整改情况作为对各市、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干部考核、奖惩的重要参考。

二、深化学校评价改革

4.完善学校评价体系。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落实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推行“基础性指标+发展性指标+创新性指标”评价模式，基础性指标突出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依法治校和规范办学，发展性指标突出努力程度、进步幅度，创新性指标突出改革创新、特色亮点。建立不同学校差异化评价机制和生源关联学校评价机制。评价结果作为学校改进提升的重要依据。

5.优化幼儿园评价。幼儿园评价以办园方向、保育与安全、教育过程、环境创设、教师队伍、克服小学化倾向为主要指标。推进幼儿园分类认定管理。严禁用直接测查幼儿能力和发展水平的方式评估幼儿园保教质量。

6.规范中小学评价。中小学突出教师队伍建设和育人实际成效，重点评价学校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建设现代学校制度、规范办学、开齐开足课程、全面落实课程标准、提

升教师评价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学业负担、校内课后服务、安全管理、社会满意度等情况。义务教育学校评价突出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学校评价侧重办学特色和多样化发展、办学质量达标。系统推进中小学办学质量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对学校奖惩、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和考核校长的重要依据。

7.改进职业学校评价。围绕服务人的全面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色的评价机制。突出德技并修、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重点评价校风学风、教育质量、就业质量、实习（实训）成效、实际贡献、“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等情况。健全政府、行业企业、教师、学生、专业机构等共同参与的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价机制。

8.完善高等学校评价。围绕服务重大国家战略、满足区域发展需求，重点评价高校创新驱动、服务贡献、人才支撑、毕业生就业状况等情况，支持各地实施高校服务地方和行业贡献度评价，推进人才链、教育链、产业链、创新链融合发展。根据高校发展愿景、功能定位、学科专业等，完善精准定位、分类错位、特色多样的高校评价机制。统筹教育教学、学科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关键办学指标常态化监测，进一步优化省属高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实现方向引领、问题反馈、改进提升、奖励激励等效果。

三、深化教师评价改革

9.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弘扬教育家精神，重点评价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突出全环境立德树人成效评价。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聘、评优奖励首要要求。落实教师荣誉制度，强化正向激励，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健全师德负面清单制度，强化师德失范行为警示通报，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其教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0.突出教书育人实效。将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重点评价教师落实课程标准、规范教学行为、开展教学改革、改进教学方法、提升教学效果等教学实绩和促进学生综合素质提升的能力。完善各级各类教师教学工作量评价标准，细化中小学教师教学述评制度，落实高校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制度。探索职业生涯周期评价，开展学科组、年级组等团队评价。积极推进代表性成果、实际贡献评价。

11.完善教师分类评价。幼儿园教师评价突出保教实践，重点评价教师以游戏为基本活动促进儿童主动学习和全面发展的能力。中小学教师评价突出学科育人，把提升课堂思政、教学实施、科学评价等能力作为关键指标。职业院校教

师重点评价实践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双师”素质，将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培训）和服务产业发展作为重要指标。普通高校教师突出教学、科研、服务等不同导向的评价，考虑不同类型层次和学科领域，设定差异化评价标准。完善与教师分类相匹配的评聘制度，提升精准度和科学性。

12.强化一线学生工作。制定学校领导干部和教师参与学生工作责任清单，健全教师全员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机制。落实中小学教师全员家访制度，将家校联系情况纳入教师考核。高校要明确领导班子成员上思政课、联系学生具体要求，并作为其年度述职重要内容。完善学校党政管理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原则上应当有思政课教师、辅导员或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

四、深化学生评价改革

13.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健全覆盖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的全学段全类型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坚持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推行学生各年级学习情况全过程纵向评价、德智体美劳全要素横向评价，强化评价激励、诊断功能，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充分发展、差异发展。

14.完善德育评价。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点评价学生家国情怀、理想信念、责任担当、心理品质、行为习惯，综合考虑地区、学校、学段、性别、年龄等因素，

设定德育评价指标。改革德育评价方式，客观记录学生品行日常表现和突出表现，多维度、多渠道收集学生表现情况。

15.改进学业评价。落实各级各类学校学生学业质量要求，重点评价学生实践和创新能力、发现和解决问题能力、沟通和合作能力。完善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有机结合的学业考评制度，统筹考试、作业、监测和日常评价，持续开展中小学生学习负担监测，强化结果运用。坚决破除简单用分数评价学生的做法。强化实习（实训）考核，确保学生足额、真实参加实习（实训）。

16.强化体育评价。完善日常参与、体质监测和专项运动技能测试相结合的考查机制。完善中小学（含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体质健康报告书制度，客观记录学生日常体育参与情况、体质健康监测结果，定期向家长反馈。科学设定中考体育测试内容、方式和计分办法。推动高校在招生测试中增设体育项目。将体育纳入高校人才培养方案，鼓励开设研究生体育公共课程，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

17.深化美育评价。实施中小学学生艺术素养测评，重点评价学生感受美、欣赏美、表现美、创造美的能力。稳步推进艺术类科目纳入中考，艺术技能测试结果不作为美育评价的主要依据。高校学生修满至少2个公共艺术学分方能毕业。

18.健全劳动教育评价。细化劳动素养评价制度，落实劳动清单制度。全面客观记录课内外劳动过程和结果，加强价

值体验认同、劳动习惯养成、劳动品质 and 精神的考核。

19.健全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探索建立拔尖创新人才早期发现、特殊遴选机制，重点考察学生创新潜质和实践能力。探索实施个性化教育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制度，加强高等教育与基础教育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方面的衔接。

20.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坚持正确育人导向，稳慎推进落实中高考改革，深化考试命题改革，合理确定考试难度，丰富试题形式，重点考察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中高考录取的重要参考，全面实行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同批次录取，逐步改变单纯以考试成绩评价录取学生的倾向。健全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高校招生机制，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职教高考制度。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

五、深化用人评价改革

21.树立正确用人导向。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要带头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落实平等就业要求，坚决克服各类形式的就业歧视，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就业、参加机关企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普通学校毕业生同等对待。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以岗定薪、按劳取酬、优劳优酬。进一步深化高校“预聘—长聘”制改革，扩大实施范围，完善人才评

价制度，优化人才成长支持机制。

六、强化组织实施

22.建立落实机制。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制定任务清单，落实改革责任。对教育生态问题突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追责。

23.鼓励探索创新。支持各市、各级各类学校稳妥开展教育评价实践探索，组织实施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评价改革项目或试点。总结提炼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做好宣传推广。

24.强化专业化建设。落实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评价机制，健全各级教育督导部门统一负责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引入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评价。加强教师评价能力建设和考试命题队伍建设。强化评价结果导向作用，推进指标简约化。支持有条件的高校设立教育评价、教育测量等相关专业。推动现代信息技术赋能教育评价改革。

25.营造教育健康生态。完善全环境立德树人机制，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引导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建立教育评价提醒机制、监测机制和规范性文件前置审核机制，破除“五唯”顽瘴痼疾。统筹各类教育评价活动，减少多头评价、重复评价，规范和减少进校园活动，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引导新闻媒体加强对科学教育理念和改革政策的宣传解读，增进社会共识，坚决杜绝传导不正确评价导向的各类宣传、炒作。（来源：山东省教育厅网站 2024年1月8日）

【专家观点】

深化评价机制改革 引领构建轻负优质教育生态

潍坊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杜全平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有什么样的评价指挥棒，就有什么样的办学导向。近日，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为全省教育评价改革发展指引了方向、提供了遵循，是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的重要制度保障。潍坊市教育局将深化教育评价改革作为“龙头项目”，遵循教育规律，发展素质教育，坚持立德树人、问题导向、系统推进、改革创新，深化党政、学校、教师、学生、社会等关键领域评价，着力构建轻负优质的教育新样态。

一要聚焦“正确履职”，深化党政教育职责评价改革。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破除“五唯”顽瘴痼疾，提高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必须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扛牢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政治责任。《若干措施》明确提出，完善定期研究教育工作机制，健全党政负责同志抓教育工作机制，强化督导评价和考核。下一步，我们将突出4个方面：一是突出方向引领。出台教育治理评价关键要素模型，构建区域、党政、学校、教师、学生“1+4”评价体系，为

评价改革落地提供路径遵循。二是突出党政履职。坚持党政同责同督，每年年初以市委、市政府名义“一县一方案”发布党政教育履责清单，每个月围绕“人财物”调度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调研决策教育和难题破解情况。三是突出评价方式。开发“互联网+督政”平台，集督导过程管理、问题预警、调查统计、数据分析、结果反馈等功能于一体。四是突出结果使用。年终督导结果由市委组织部备案，作为考核县级党委、政府的重要内容，全市“两会”期间在《潍坊日报》上公布。

二要聚焦“轻负优质”，深化学校办学水平评价改革。

改进学校评价，必须以激发学校治校育人活力为目标，落实“管得越少办得越好”理念，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持续推向深入。《若干措施》强调，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建立不同学校差异化评价机制和生源关联学校评价机制。我们将重点围绕3个方面进行落实：一是加强办学水平评价。系统构建“基础规范+育人质量+特色发展+满意度”的学校评价体系，实施学校办学水平评价工程，制定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职教育4类评价指标体系，3年为一个评估周期，让学校办学方向更明。二是加强课堂质量评价。出台基于课程标准的优质课堂评价标准，深入实施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评一致性”改进行动，让学校办学质效更优。三是加强规范办学评价。制定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

行为实施细则，实施手机、作业、教学用书管理等3个评价办法，引入学生、教师、家长和社会评价，让学校办学满意率更高。

三要聚焦“德能勤绩”，深化教师综合素养评价改革。

教师是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第一资源，是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保障。《若干措施》指出，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突出教书育人实效，完善教师分类评价，强化一线学生工作。下一步，我们将聚焦三项工作：一是开展师德师风评价。建立覆盖全市教师的线上师德考核库，制定师德考核意见，画出教师不得逾越的师德红线，职称竞聘、评先树优等一律实行师德“前置体检”，为教师“精准画像”。二是开展教师业绩评价。制定校长、中层及以上干部、学科教师、教辅人员等四类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工作量、教学质量、育人成效等关键指标，引导教师爱岗敬业。三是开展教师发展评价。实施教师管理“三定三聘三评”改革，系统构建教师发展动力机制；构建“新入职、胜任型、骨干型、专家型、导师型”五个层级的教师发展体系，引领教师不断提高岗位胜任力。

四要聚焦“多维多元”，深化学生全面成长评价改革。

对学生的评价导向牵引着学生的成长发展。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是教育的责任和使命。《若干措施》要求，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健全拔尖创新人才评价机制，深化考试

招生制度改革。下一步，我们将统筹好三项工作：一是完善中考招生制度。坚持“多次考试、等级表达、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细化成绩等级呈现方式，同时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自主权，采取特长录取与综合录取相结合的方法，着力解决学生家长中考焦虑，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成效。二是完善日常考试管理。进一步优化考试方式、改进考试方法，实行等级评价、无分数评价，切实减轻学生考试压力。三是完善综合素质评价。建立“量表+标志性成果+底线”的全过程、数字化评价机制，将学生综合素质成绩纳入中考，与语、数、英三科等值录取，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五要聚焦“多方合力”，深化校家社协同育人评价改革。教育评价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界、方方面面通力配合、协同推进，共同营造良好的教育发展环境。《若干措施》提出，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落实平等就业要求，坚持以德为先、德才兼备，优化人才成长支持机制。为此，我们将在两个方面开展工作：一方面，深化第三方评价，成立评价改革专家委员会，指导服务全市评价改革工作，引入第三方专业团队参与学校业绩考核、校长职级评定、教师成果认定等考评项目，将评价过程转化为诊断、指导、引领的专业活动。另一方面，深化家长评价，推出好家长标准，研发完善按年龄、分年级、成体系的家长课程“牵手两代”，健全线上家庭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幸福路——中国家长移动

学校”，形成覆盖0—18岁的家庭教育课程体系和一年4次8课时的家庭教育课时标准，引导家长成为教育评价改革的坚定支持者。（来源：山东教育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专栏 2024年2月26日）

创新推进“三位一体”教师评价改革

日照市委教育工委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孙燕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事关教育强国建设。近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工作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恰逢其时，意义重大，推动打通教育评价改革“最后一公里”。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深化教师评价改革，对构建高质量教师队伍起到基础性作用，对引导全党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具有重大意义。日照市作为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将聚焦“评什么、谁来评、怎么评、怎么用”，创新推进“三位一体”教师评价体系建设，不断激发教师的内生动力，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强有力支撑。

制定科学评价指标，提高教师专业素养

《若干措施》明确提出，要“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突出教书育人实效”。我们将以教师核心要求为依托，以教师的工作对象、工作内容、工作目标、工作性质为框架，精准聚焦教师群体的特殊性、专业性，构建科学的教师评价指标。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一方面抓好教师思想政治素质、职业操守、从业行为、科研诚信等方面的评价工作，引导教

师弘扬教育家精神；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学校师德师风建设“主阵地”作用，建立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评价指标体系，营造“校校抓师德、人人创典范”的良好氛围。突出教书育人主责主业。既关注教师的教育内容、教育方法，又注重教师教学理念更新、设计改进、模式探索和育人成效，以指标评价引导教师研究学生、研究教学，提高理论水平，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的提升。突出专业发展核心竞争力。探索开展教师职业生涯周期评价，根据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突出育人效果、教科研成果、示范引领评价，探索构建不同学段、不同学科教师核心专业素养评价指标。

完善教师评价方式，优化教师成长体系

《若干措施》指出，要“完善教师分类评价”“落实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等多元主体参与评价机制”。我们将坚持“以评优教”，引导更多教师去关注评价的本质，带领教师队伍实现内涵式提升。对师德师风坚持精准评价与模糊评价相结合。对符合师德师风“红榜”和“黑榜”行为的，直接予以认定；对教师总体师德师风表现，通过个人自评、教师互评、学生评议、家长评议“四方评议”，同时征求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确定师德考核等次，并从中选树一批师德标兵。在职务提拔、职称评审、评先树优时，对师德师风、政治素质、廉洁自律情况进行“双签字”“双鉴定”。对教书育人成效探索实效性评价。由单一评价转为多元评价，探

索建立“年级组长观课——学科组长巡课——校长推门听课——教研员视导评课”课堂教学常态化评价机制，充分发挥不同岗位人员的专业示范作用。由个体评价转为团队评价，对教师履职尽责情况实施团队评价，校内以班级任教团队、学科组为共同体，由学校组建评价小组自行评价；区域内以学校和年级组为评价共同体，由教育行政部门每学期末综合运用结果评价、增值评价的方式对各高中、各年级组进行纵横日常比较评价，以3年为一周期，进行结果性综合评价，不断增强教育教学团队的凝聚力。对专业发展实行等级评定与大赛鉴评，构建“教学新秀——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名师”教育人才专业培养体系，搭建优质课、一师一优课、教学技能大赛等系列比武平台，以赛促评，在职称评审等工作中引入赛课模式，通过试讲答辩对申报人员教育教学能力进行等级评价，巩固实绩优先的价值导向。

强化评价结果运用，激发教师队伍内生动力

《若干措施》强调，要“强化评价结果导向作用”。我们将坚持“以考核定实绩、以实绩论英雄”的结果导向，把考核实绩作为表彰奖励、提拔晋升的重要依据，形成“优者上、平者让、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用人机制，让干事者有动力、干成者得实惠。把评价结果与经济待遇挂钩。深入推进教师绩效工资改革，进一步完善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注重向教育教学实绩突出的一线教师和班主任倾斜，合理拉开

绩效工资发放标准档次。要注重人才激励，完善高层次教育教学人才激励体系，充分调动教师潜心钻研、再攀高峰的积极性，切实发挥名优人才示范作用。把评价结果与成长发展挂钩。坚持分类评价、分类使用，强化正向激励和从严管理，把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职称评审、岗位聘用、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的重要参考。把评价结果与政治待遇挂钩。在推荐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注重择优推荐一批优秀教师，确保教师代表占一定比例。

下一步，日照市将狠抓《若干措施》的学习和宣传，持续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评价改革，强化师德师风“育评管用”，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升教师队伍素质，激发教师队伍活力，着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具有教育家精神的高素质专业化教育人才队伍，为推动全省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来源：山东教育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专栏 2024年3月4日）

创新实施教育贡献度评价改革促进产教融合、科教融汇

青岛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姜元韶

教育是城市发展的内在动力和有力支撑。近年来，青岛市立足促进校地融合、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发展，创新实施教育贡献度评价改革，激发教育活力，提升教育服务地方发展能级，实现了教育与城市双向赋能、双向服务、同频共振。

坚持“三个统筹”，健全教育贡献度评价顶层设计

坚持评价与发展统筹。将教育贡献度评价与经济社会发展、教育发展一体谋划，纳入近两年出台的加快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等教育校地融合发展、教育国际化发展等制度文件，并专门出台在青高校服务地方活力评价方案等，构建以绩效与贡献为导向的政府支持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以科学评价激发职业院校和高等院校服务地方发展动能。

坚持评价与激励统筹。建立以贡献度评价为参照的经费保障激励制度，将高校贡献度评价结果作为政府支持高校发展的主要依据。2023年以来，青岛共计安排经费1.65亿元，根据人才留青率、科技成果转化率、开展社会服务情况等评价结果拨付在青高校支持经费。建立引育人才激励机制，制定实施顶尖人才（团队）资助、青年人才补贴和产业人才培

训等补贴政策，并为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住房、就医等提供“一站式”服务，建设的10个重点学科、53个项目，已培养1.2万名创新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

坚持评价与服务统筹，营造良好生态。将优化教育服务作为推进评价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建立市委常委对口联系学校制度，听取意见建议，研究校企合作事宜。仅2023年，市委、市政府领导与北京大学、南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等十余所高校就合作事宜进行协商。建立校地会商和服务平台，在高校集中的西海岸新区设立校城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梳理“双向需求”，对深化校地合作、帮助高校解决发展难题发挥了积极作用。

实施“三项评价”，确保教育贡献度评价科学有效

创新实施专项评价。2018年，青岛市制定本科高校贡献度评价指标体系，激励在青高校主动面向地方需求办学。2023年，进一步印发《在青高校服务地方活力绩效评价推动产教深度融合实施方案》，从人才引育、产学研协同创新等方面对高校贡献度进行评价的同时，提出创建校企协同创新联合体、高水平应用型人才培养基地、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联盟的任务要求，增强评价的针对性和引导性。

用活综合评价。将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情况纳入职业院校办学质量年度考核评价，其中，高职院校突出产教融合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情况；中职学校将产教融合、社会服务、

合作交流等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并将组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开发专业标准等内容列入加分项，促使职业院校提升与青岛经济社会发展的匹配度。目前，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已覆盖全市 24 条重点产业链，学校与企业紧密合作，已培育 35 个产教融合型企业。

强化绩效评价。建立与绩效评价结果联动的差异化财政支持政策，根据评价结果，分 A、B、C、D 四档给予在青高校与职业院校经费支持。在绩效评价激励下，全市 24 所高等教育机构 2023 年新增专利（包含申请和授权）共计 627 余项，新增科技创新平台 26 个，承担国家级、省级等各类科研项目 774 个，总金额达 7.32 亿元，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583 人，其中院士 1 人。

搭建平台载体，畅通教育贡献度评价实现路径

以校地融合为目标，搭建校地一体发展服务平台。建设高等教育校地融合服务中心，推动供给侧与需求侧的科教资源匹配对接，并围绕破解科技成果转化难题，支持在青高校成立了服务青岛办公室和具有独立法人的技术转移转化基地，积极争取和推动第五十六届、第六十届高教博览会在青岛召开。目前，在青高校共承担市级（含）以上纵向科技计划项目 4924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 1872 项，省部级项目 1968 项；申请专利 6259 项，授权专利 5913 项。

以重点学科专业为依托，搭建产学研用合作平台。构建

“政府+高校+企业”合作模式，引导高校聚焦青岛产业需求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实施在青高校服务产业发展重点学科专业建设工程，重点扶持了22个学科和50个高职专业，并以重点学科为依托，成立青岛市工业互联网等10个重点学科产学研合作联盟，吸纳政、校、行、企、院所等成员单位500余家。构建“产+学+研”合作模式，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发挥学科优势和科研优势，为本地企业技术攻关、升级改造等提供“定向定制”解决方案。北航青岛研究院重点在虚拟现实、微纳电子、大数据等领域引进孵化科技型企业16家，累计产值近3.7亿元。

以产教融合试点城市建设为载体，探索产教“双向奔赴”平台。推进产教融合示范学科专业（群）建设，从2023年起，用3年时间，面向在青本科高校和高职院校重点建设50个产教融合示范学科专业（群）。推进产教融合联合体、共同体建设，成立城市轨道交通产教融合共同体、青岛西海岸新区产教联合体、青岛轨道交通产业示范区产教联合体，促进了行政、区域间的职业院校与产业的融合发展，青岛市成为国家轨道交通装备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首批成员单位。推进上合示范区、自贸区产教创新平台建设，《建设上合海洋国际科产融合新通道》改革做法被省政府表彰推广。（来源：山东教育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专栏 2024年3月18日）

创新构建“五位一体”教育评价体系 引领全市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

潍坊市教育局

近年来，潍坊市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具体安排，把评价改革作为引领教育发展方向的重要抓手，发挥优势、系统发力，创新党政、学校、学生、教师、社会“五位一体”评价机制，构建起具有潍坊特色的教育评价体系，教育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市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潍坊市入选全省教育评价改革试验区，探索创新的改革经验先后入选全国新时代十年基础教育改革创新案例、全国十大“双减”典型案例和全省首批教育教学典型案例，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教育部简报等刊发专题推介。

创新党政评价机制，保持教育优先发展定力

引导党委、政府坚持正确的政绩观，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理念，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学生成长规律，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一是聚焦方向引领。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出台《潍坊市新时代教育治理评价关键要素模型》，构建起区域教育治理、党政履行教育发展职责、学校立德树人、教师教书育人、学生“五育并举”的“1+4”评价体系，引导党委、政府树立正确政绩观，为评价改革落地营造良好环境。二是聚焦党政履职。市委、市政府出台《县（市、区）党委

政府履行发展教育职责清单》，明确5个方面25项清单职责，将“双减”落实情况、中小学“五项管理”等纳入市对县级政府教育履职评价。三是聚焦高质量发展。市政府每年推出一批教育民生实事，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主抓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教师待遇保障等事项；市对县重点考核教育改革实效和群众满意率，创新每个月通报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调研决策教育和难题破解情况，争当“教育书记”“教育县长”蔚然成风。

创新学校评价机制，充分激发办学生机活力

坚持“管得越少、办得越好”，加快推进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创新构建“基础规范+创新发展+满意度”的学校评价体系。一是变革办学水平评价。创新出台《潍坊市县（市、区）办学水平评价实施方案》，制定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4个学段具体评价办法，3年为一个评估周期，每年评价1000所学校（幼儿园），让学校办学方向更明确。二是规范办学行为评价。印发《潍坊市普通中小学规范办学行为实施细则》19条，制定手机、作业、教学用书管理等3个评价文件，引入学生、教师、家长和社会评价，让学校办学行为更规范。三是深化课后服务评价。出台课后服务工作规范和45条实施细则，1.1万门课后课程满足全市80万孩子的成长需要，着力打造学生素质教育“第二课堂”，让学校办学更具温度。四是创新课堂质量评价。

深入开展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评一致性”改进行动，探索制定《潍坊市基于课程标准的优质课堂评价标准》，不断提升教师课堂育人水平，让学校办学质效更优。

创新学生评价机制，充分释放“五育并举”潜力

始终坚持把学生放在学校中央，以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作为一切教育教学活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完善中考招生评价。优化考试科目设置、评价方式、成绩呈现等标准，将原先的5个呈现等级细化为8个等级，更加突出基础学科的重要性；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自主权，采取特长录取与综合录取相结合，既有效减轻学生学业负担，又注重创新人才的选拔培养。二是严格规范考试评价。小学一、二年级不进行纸笔考试，义务教育其他年级每学期组织一次期末考试，初中年级从学科实际出发，适当安排一次期中考试。同时，优化考试方式、改进考试方法，实行等级评价、无分数评价，切实减轻学生考试压力。三是改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创新建立“量表+标志性成果+底线”机制，将学生综合素质成绩纳入中考，与语、数、英三科等值录取，引导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电脑制作大赛中，潍坊学生获奖数量连续多年位居全省前列。

创新教师评价机制，持续增强教书育人活力

紧紧抓住教师队伍建设这个关键，以评价促发展、提素质，着力打造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获

批教育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试点。一是突出师德师风评价。坚持第一标准，建立覆盖全市 10 万名教师的师德考核库，每学期一考核，结果先公示后入库，师德“优秀”等次与学校群众满意率挂钩，职称竞聘、评先树优、教学成果奖励等一律实行师德“前置审核”，非“优秀”等次“一票否优”。二是突出教师业绩评价。将教育教学实绩作为关键指标，摒弃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项评比。创新制定 20 条教师减负落实清单，探索开展教师关爱“十大行动”；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严格规范“进校园”事项，引导教师心无旁骛抓育人。三是突出教师发展评价。构建教师发展动力模型，创新实施教师管理“三定三聘三评”改革，定编制总量、定岗位总量、定绩效总量，聘工作岗位、聘职称岗位、聘层级岗位，评师德素养、评业绩表现、评专业水平，让教师走专业化成长之路，育人动力更为澎湃。

创新社会评价机制，有效汇聚共建共享合力

始终把公平公正放在首位，为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评价环境。一方面，创新第三方评价。对学校业绩考核、校长职级评定、教师成果认定等考评项目，引入第三方专业团队参与，坚持同行评价、专家评议，将评价过程转化为诊断、指导、培训、引领的专业活动，让专业的人干专业的事。另一方面，深化家校社协同育人评价。推出“潍坊好家长标准”，将评价内容纳入家长职责清单；探索建立教育惠民服

务网，组建家校社共育委员会，首创社区教育服务岗，完善“教育惠民一码通”、家校育人课程超市、家长驿站等，引导家长科学育儿，让家长和社会成为教育评价改革的坚定支持者。（来源：山东教育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专栏 2024年3月25日）

发挥教育评价“助推器”作用 打造学校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齐鲁师范学院党委书记 林松柏

教育评价事关教育发展方向，对高校人才培养和学术创新具有直接的导向作用。齐鲁师范学院作为一所新建的应用型本科院校，如何培养应用型人才是需要认真研究和思考的现实问题。近年来，学校针对党建工作存在的缺乏系统性设计、标准不明晰、党建业务“两张皮”，教师评价存在的“唯论文”“唯帽子”等“五唯”痼疾，学生评价存在的偏离立德树人培养主旨等问题，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全面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深化内涵式高质量发展。

党建领航，汇聚改革发展动能

突出党建工作的引领作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学校高质量发展，实施“党建+治理”“党建+教育教学”“党建+学科”“党建+育人”四大工程，聚焦“走在前、作表率”的党建工作目标定位，构建“四位一体”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制定《齐鲁师范学院机关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从“教育党员有力、管理党员有力、监督党员有力、组织和凝聚师生有力、宣传和服务师生有力”方面，实行“考核组评、服务对象评、师生满意度评”等多元评价模式，着力推动党建和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全面提升机关党建工作质

量。健全党建责任落实制度，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构建以党委工作部门及相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和院（系）级单位党组织的直接领导为两翼，以教师党支部、学生党支部、机关教辅部门党支部为引擎驱动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明确“三级主体”，设计“一个任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细化“两个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纳入“一个体系”（党建考核评价体系），全力保障党建各项工作“干有目标、行有方向、落有分量”。2019年，学校被评为山东省教育系统先进基层党组织。

立破并举，深化教师评价改革

让师德师风成为公认的第一标准。学校明确将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教师申报职称、晋升岗位等的首要条件，实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职称评审评价标准中，单独设置师德和教学工作业绩两项评价指标，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

把教学工作业绩摆在突出位置。制定教师教学质量量化评价办法，提高教学质量在综合评价中的权重，将教师完成额定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达标、无教学事故、具有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和青年教师导师制考核合格等作为教师申报职称的必要条件。同时，将教师教学成果获奖、出版教材、建设课程、参加比赛和指导学生参赛等纳入教学学术评价体系，可以与科研学术成果等值使用。

用多把尺子量学术业绩。在学术业绩评价方面，坚持采

取多维度、全方位的评价机制。建立代表性学术成果评价机制，凡是能体现出教师本人业绩、贡献的成果均列入评价范围，不将人才称号等作为加分项目，不单一将论文项目作为申报限制条件。同时，在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等教师评价中，对不同身份、不同岗位类型的教师分别设置申报条件，设计评价标准。

建立晋升绿色通道。学校出台规定，对取得重大创新成果、获得国家青年教师比赛奖励等的教师，可突破学历、任职年限、评审数额等限制，直接申报晋升副教授或教授，为优秀人才特色发展畅通了路径。得益于该评价体系的建立，18名优秀青年教师以破格或“绿色通道”方式晋升职称。

以人为本，改革人才培养评价

深化第一课堂与“第二课堂”协同育人，共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制定《齐鲁师范学院基于OBE理念下的“第二课堂”活动课程化建设指导意见》，将“第二课堂”活动以课程化形式纳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由指导教师、学生本人、第三方评价人采取表现性、增值性、综合性等评价方式对学生“第二课堂”各课程表现情况进行评价。关注学生学习与成长情况，定期开展学生满意率调查，从“学习现状、学习支持、学习成效、成长表现”4个方面、13个问题对学生进行满意率调查，准确把握教师教学工作的问题和改进方向，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注重全面发展，探索增值性评价，制定《齐鲁师范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试行）》，从政治认同、家国情怀、道德修养、法治意识、文化素养、身心和谐、服务社会等7个目标维度测评学生的综合素质。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全过程、全方位客观记录学生的品行和日常表现，并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不断修订、完善、优化各测评指标和参数，建立科学、合理、有利于大学生成长成才的测评体系，真正把成绩单变成“成长记录”，努力实现以增值评价促进质量提升的目的。

护航育人，健全质量保障体系

准确把握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思路，在教书育人实践中逐步形成了“两级督导、四方评价、四位一体”的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该体系以不断推进教学质量持续改进为目标，校、院“两级督导”共同发力，校级督导评价、同行评价、学生评价、社会评价四主体共同参与，质量标准、质量生成、质量监控与评价、反馈与持续改进“四位一体”循环提升。坚持产出导向，以“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堂目标达成”为诊断内容，以专项督导和实时常态督导为诊断方式，以学校通报和问题清单为改进抓手，形成了“诊断式督导、靶向式改进”教学质量闭环。（来源：山东教育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专栏 2024年4月1日）